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9月22日

發稿機關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 絡 人: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

拒絕酒測被罰 54 萬元 高雄分署強力執行繳清

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與杜絕酒後駕車的危險行為,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持續加強執行酒(毒)駕違規罰鍰的案件,案件收案後即時調查違規義務人的薪資、股票、保險或不動產等財產資料,在通知自動履行後,如仍拒絕繳納者,高雄分署將發動扣押或查封程序,促使違規義務人履行義務,正視酒(毒)駕所產生的法律責任。

高雄曾姓男子於110年9月2日騎乘機車拒絕酒測,遭裁罰18萬元,同年11月30日又再度拒絕酒測,遭重罰36萬元,經通知履行義務,逾期仍不履行,高雄分署於111年7月26日遂依法扣押曾姓男子於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的保單,曾姓男子在得知保單被扣押後,於8月23日繳清54萬元罰單。林姓男子於110年12月8日駕駛自用小客車,亦因拒絕酒測遭裁罰18萬元,高雄分署於111年7月18收取其於大寮區農會的存款,全額清償完畢。

高雄分署呼籲,為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的安全,酒駕行為社會

大眾是零容忍的,而對於逃避受檢拒絕酒測之行為,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規定處以 18 萬元罰鍰,十年內累犯者則再加重 處罰,請民眾切勿心存僥倖,漠視法令。高雄分署對於酒(毒)駕案 件,亦將持續強力執行,維護所有用路人的安全。